

公司代码：600900

公司简称：长江电力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雷鸣山	董事长	其他公务	马振波
何红心	董事	其他公务	马振波
宗仁怀	董事	其他公务	吕振勇
赵 燕	董事	其他公务	张崇久

- 1.3 公司负责人雷鸣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平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6,647,943,837.66	296,482,881,040.89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683,878,353.75	149,510,174,624.05	1.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846,887.37	5,217,312,698.77	7.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84,404,815.01	8,607,560,563.57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0,520,337.15	2,916,020,618.04	-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9,917,123.51	2,412,713,904.33	1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2.03	减少 0.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1	0.1325	-2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1	0.1325	-2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9.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011,211.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17,511.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4,694,904.96
合计	-449,396,786.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5,0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¹	12,742,229,292	57.92	0	质押	1,821,300,00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8,483,598	5.67	0	未知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8,076,143	4.49	0	未知		其他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²	942,507,476	4.28	0	质押	68,251,023	国有法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00	4.00	0	质押	44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00	4.0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7,980,472	2.99	0	未知		其他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420,000,000	1.91	0	未知		其他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594,750	1.19	0	未知		国有法人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50,000,000	1.14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2,742,229,292	人民币普通股	12,742,229,2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8,483,598	人民币普通股	1,248,483,59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8,076,143	人民币普通股	988,076,14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2,507,476	人民币普通股	942,507,476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00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7,980,472	人民币普通股	657,980,47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4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594,750	人民币普通股	261,594,75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系阳光保险集团旗下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及管理的产品。除此之外，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¹ 期末持股数量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集团—中信证券—18 三峡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两个账户合并计算。

² 期末持股数量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两个账户合并计算。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较上年度期末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8.63亿元，较期初增加9.19亿元，增长31.20%，主要系本年3月发售电量较上年12月增加且电费回收具有一定的滞后期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6.35亿元，较期初增加1.76亿元，增长38.19%，主要系短期投资增加所致。

3、带息负债期末余额1223.27亿元，较期初增加8.93亿元，增长0.74%，主要系长期带息负债增加所致。其中：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36.0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较期初增加29.98亿元，应付债券较期初增加15.02亿元。

4、合同负债、预收账款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重分类。

(二)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6.37亿元，主要系公司目前交易性股票投资股价波动所致。

(三)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69亿元，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3.98亿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3.37亿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竞标购买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mpra Energy在秘鲁配电等资产。2019年9月28日，公司与Sempra Energy在荷兰设立的持股主体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收购的核心资产为路德斯公司83.64%的股权，交易基础收购价格为35.9亿美元，最终收购价格将在基础收购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2019年10月15日，上述交易获得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0月8日、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已完成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备案，已通过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及秘鲁政府反垄断审批，并于2020年4月24日完成了交割。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日期	2020年4月28日